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10.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9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E1006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21.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17.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25.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7,88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45.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收金额	614,033,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7,103,773.5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6,929,226.4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2,173,221.03
其中：2024 年投入项目金额	96,219,476.79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3,503,701.4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259,706.83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69,459,706.83
现金管理余额	78,8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严格按照签订的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山湖科技支行	80020000019800780	47,388,784.97	活期
中国银行惠州龙门支行	702977829734	20,814,601.0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502140100100113953	459,778.7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502140100100113830	796,542.10	活期
合计		69,459,706.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825.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7,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为 6,945.97 万元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7,652.10 万元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 107,840.1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其中的 5,652.10 万元用于投入“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其中的“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26,528.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265.54 万元，预备费 81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49.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380.8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652.10 万元，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886.43 万元、5,128.69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截至 2021 年底，“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已投入形成固定资产 36,069.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2.2 万元，机器设备 1,465.84 万元，租赁铝模板资产 24,252.38 万元，与原计划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以自筹资金投入时，对工程建筑的后续装修、机器设备的采购进行了更具性价比的资金规划，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92.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1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23,478.69	23,478.69	2,647.58	13,889.75	59.16%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19,924.61	9,924.61	1,293.13	7,110.62	71.65%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是	0	10,000.00	5,681.24	7,919.15	79.19%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89.62	17,289.62	0	17,297.8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692.92	60,692.92	9,621.95	46,217.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0,692.92	60,692.92	9,621.95	46,217.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装配式产业园项目仍在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3 号地块。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4.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825.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7,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为 6,945.97 万元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